**埔里鎮公所廣告宣傳指示板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 | |
| 申請人： | | | | 電話： | |
| 地址： | | | | | |
| 廣告內容：　□公司類　　□商家類  　□旅館類　　□其他類 | | | | 租用板面：　　　　處（本課填寫） | |
|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本課填寫） | | | | | |
| 張貼地點： □1 □2 □3 □4 □5 □6 □7 □8 □9 □10  　　　　　 □全部地點（10個）  (請參閱本所廣告宣傳指示板設立地點勾選) | | | | | |
| 備註 | 1.申請單位應切結擁有廣告物資料合法使用權，如因懸掛本資料致產生糾紛，由申請單位自負法律責任。  2.廣告物字體依本所規定統一型式，如附件所示。  3.指示板各業者排列順序以先進駐者優先及指示方向為右上左下為原則，本所保留調整權力。  4.廣告宣傳指示板申請後經本所同意及繳費完成，即交付空白指示板一面，申請人於張貼廣告物後交還，本所將於7天內（不含例假日）掛設完畢。 | | | | |
| **切結書：**  本人（公司）租用埔里鎮公所廣告宣傳指示板張貼廣告物，遵守鎮公所各項規定，保證廣告內容並無違法及違背規定或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情形，若因廣告內容不實致使民眾受害，本人（公司）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並放棄法律上先訴抗辯權與貴單位絕無關係，特此具結。  此致  **埔里鎮公所**  **申請人：**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廣告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繳款金額 | |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 |
| 承辦人 | | | 課長 | 主任秘書 | 鎮長 |
|  | | |  |  |  |

**埔里鎮公所廣告宣傳指示板申請表-附件**





尺寸：120公分x 30公分

底色：Ｒ:95 G:25 B:25

字體：微軟正黑體，字體使用白色反光貼紙，建議以4~6字為最佳顯示。

箭頭位置：右轉及直行方向，置於右側；左轉方向置於左側。

公里數：距離到達目的地公里數置於箭頭下方。